项目编号：**10005-2024-EO-2025**

管 理 体 系 审 核 报 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河北络合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周文廷

审核组员（签字）： 徐红英，路喜芬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周文廷

组员：徐红英　路喜芬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周文廷	组长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4-N1EMS-2244880 2022-N1OHSMS-1244880	E:18.05.07,29.10.07,34.06.00 O:18.05.07,29.10.07,29.11.05B,34.06.00
B	徐红英	组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5-N1EMS-4034524 2022-N1OHSMS-3034524	E:12.05.04,18.05.07,29.10.07,29.11.05,34.06.00 O:12.05.04,18.05.07,29.10.07,29.11.05B,34.06.00
C	路喜芬	组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5-N1EMS-1330871 2025-N1OHSMS-133087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王晓峰（周）史卓然（徐）李玲（路）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2月17日 上午至2025年02月17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月1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脱硫剂的研发、销售；脱硫设备的研发、销售；脱硫技术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脱硫剂的研发、销售；脱硫设备的研发，销售；脱硫技术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3 号创新大厦 19 层 1901 室

办公地址：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3 号创新大厦 19 层 1901 室

经营地址：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3 号创新大厦 19 层 1901 室

固定多场所/实验室：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长江大道 6 号石家庄学院北院化工学院 6 楼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不符合事实：查看内部审核检查表发现，技术部（实验室）8.1 条款的内部审核检查记录未能体现企业实际（如：试验环节未见对试验环节进行审核的记录、未见实验室的审核记录等）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
GB/T24001-2016 标准 9.2.2 条款“组织应： a） 在考虑相关过程的重要性和以往审核结果的情况下，策划、建立、实施和保持包含频次、方法、职责、协商、策划要求和报告的审核方案”

GB/T45001-2020 标准 9.2.2“建立内部审核方案时，组织必须考虑相关过程的环境重要性、影响组织的变化以及以往审核的结果”的要求。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 17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2 月 17 日前。

2）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整改，管理体系融合度、实验室的运行

3）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体系的运行工作；

——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确认验证工作；

——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审核周期内基本按照策划的体系文件要求运行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风险提示：管理体系融合度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管理手册》制定了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环境目标、指标　　固废处理达标排放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重大安全事故为 0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建立了各部门的分目标，针对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编制了目标指标管理方案。
具体见各部门考核结果。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控制措施：

依然执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 LH-PD03》《危险源识别及风险评价控制程序 LH-PD04》。
在综合部组织下，技术部对环境因素重新进行了识别，对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评价时考虑了生命周期观点，并报综合部汇总。
脱硫剂研发、脱硫设备研发所涉及的场所主要是实验室及办公，试验室涉及的环境因素：办公、研发过程中水、电的消耗，纸张消耗，意外火灾，固废排放，废液排放、化学品泄漏，生活垃圾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排放等；
重要环境因素：固废（含废液）排放，火灾，化学品泄露；
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实验试剂化学伤害，电路漏电、操作人员违规、不安全操作触电伤害，潜在火灾等，路途过程中意外伤害，交通事故等；
不可接受风险：触电，火灾，化学品伤害；
与上一次审核相比，基本无变化。

●法律法规识别及合规性评价：
依然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控制程序　　LH-PD05》，该文件规定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范围、获取方法、确认及分发、合规性评价的要求和频率。
综合部负责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和安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收集、发放、定期更新。
提供了适用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清单》《环境法律法规清单》。
收集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对于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企业业已识别。
综合部定期在网上查看法规的更新情况。法律法规以电子版或纸质形式保存在各部门。
在合规性评价方面，企业依然执行《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LH-PD21》，该程序明确了合规义务定期评价的程序、频次、职责、报告的发布等。
提供了《2024 年合规性的评价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进行合规性评价，对合规性评价进行了总结。

网上查阅和现场沟通，自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以及行政处罚等。
提供了《合规性评价报告》及《合规性评价记录》，对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就法律法规遵循情况进行评价和分析，评价了查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对应法律法规相关标准遵循的符合性、自觉性、有效性，依据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检查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控制情况。
评价内容涉及大气污染，污水排放，噪声排放，消防，节能降耗，安全控制等方面；针对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控制情况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进行了汇总评价，
评价结论及改进：
a.对相关部门的活动的合规性评价来看，各部门将自身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行为与公司确定的、适用于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适用条款进行逐一对照，并将这些要求贯彻并应用于重要环境因素影响和危险源的控制、方针的实现、目标指标的达成、相关运行控制程序和应急程序的有效实施。
b.此次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涉及了水、气、声的排放、固废的、安全、职业病管理处置、能源管理、服务管理等内容，从总体上讲，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行为符合相关环境法规要求，基本实现了组织对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承诺。
评价小组：房丽茹、赵全辉、王琼，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
脱硫剂研发实验室、脱硫设备研发实验室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长江大道 6 号石家庄学院北院化工学院 6 楼；
办公位于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3 号创新大厦 13 层 1309 室；
从生命周期考虑：自日常办公活动、配方研制、工艺流程、产品性能等方面进行控制
现场巡视，研发实验室面积约 150 平，用于脱硫剂研发，脱硫设备研发；现场查看，实验室有再生塔一个，用于小试，测试脱硫效果，并根据计算结果进行设备研发，具体的方案设计、办公在总部。
实验室实验人员 2 人。实验室负责人：孙杰浩。
脱硫剂、脱硫设备研发流程：客户需求-项目立项-设计开发-小试-评审-验证-运行-验收
查看实验室存在重要环境因素固废排放，主要是实验废液排放、火灾、化学试剂泄漏，不可接受风险：触电、火灾、化学剂泄漏。
本部门需执行的文件有：《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消防管理制度》、《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员工职业健康及劳动保护管理办法》、《节水、节电管理办法》、《实验室管理制度》；现场巡视实验室，张贴了《岗位职责》《实验室规章制度》等。
环境方面：查看实验室现场运行控制情况：
固废：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弃的办公垃圾、生活垃圾、外包装等，分类处理。定期交由学院统一处理。
废水：再生塔小试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签订了协议，统一交由学院方统一处理。废液使用废液桶暂存，并张贴标签，标明废液的名称和主要成分，产生时间，实验结束后交由学院处理。现场查看，有一桶（10 升）危废废液，标识清楚。清洗仪器的废水，由单独排放管道与化工学院的实验室统一处理，与生活污水管道分开排放。符合要求。
废气：主要是实验、小试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药剂挥发和极少量的处理后的含硫废气，主要在通风橱中进行实验，通过通风橱后房顶排空，排放量很小。
使用的实验试剂主要是有机络合剂，无危化品。提供《实验药品使用登记表》，内容包括药品名称、使用量、用途、日期等内容。
提供《废试剂（药品）瓶处理登记表》，内容包括原试剂（药品）名称、材质、容量、数量、是否清洗干净等内容。
提供《废液处理登记表》，内容包括倒入废液日期、废液主要成分、倒入废液的体积等。
实验人员负责研发过程中再生塔、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使用和维护。
查看实验室，整洁、光线充足、室内空气良好，配备了各类实验仪器和设备，设备安全状态良好，实验人员正确使用办公设备，现场用电基本规范，无乱拉线现象，防止火灾发生。收集了相关试剂的安全数据说

明书。
节约能源：公司规定人走灯灭，人走关水等节能节水措施，并互相监督；
触电管理：对办公区内各电气线路进行检查，防止因乱接、短路等原因引发火灾。不得在实验室内乱接电线。
火灾控制: 实验室内配置有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和消防毯，楼道配有消防栓，实验室顶部有烟感器，由石家庄学院配备并统一维护；现场查看灭火器在有效期内，指针在绿区，消防栓及灭火器、烟感器等均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楼道有紧急疏散标志灯及应急照明，均处于完好状态。
设置有 2 个洗眼器，每天对洗眼器进行检查，提供《实验室洗眼器检查记录》，内容包括洗眼器是否正常、出水是否正常等内容，符合要求。现场查看洗眼器，完好备用。
意外伤害控制：工作时间不吸烟喝酒、不酒后驾车等；企业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
交通事故：技术人员驾驶车辆外出时，驾驶员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证和车辆定期年审，确保行车安全。进出学校，遵守消防管理规定，车辆进入学校减速行驶；
企业为实验室人员配备了口罩、防酸手套、实验服、面罩、消毒罐呼吸器等劳保用品，现场查看消毒罐的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在有效期内。
现场查看通风橱，设备运转良好。
不涉及职业病危害。
运行符合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
执行公司《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综合部为本程序主控部门。
现场沟通，企业识别了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如火灾、触电。
编制有《火灾应急处理预案》、《触电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包括事故监控，响应、报告程序等。
企业配备了应急物资：灭火器、急救药箱等；办公楼内灭火器、烟感由园区物业统一维护，现场查看均在有效期内。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救援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经查，综合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供了《应急响应演练记录一览表》及应急演练记录：
——抽 2024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点组织进行了触电工伤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内容包括：日常用电、触电事故的安全防范意识、救护能力、应对能力；
——演练组织部门：综合部；参加人员：公司全体人员；
——演练开始前进行了培训，查看演练过程：包括发生险情时间，地点，人员疏散，抢险救灾，汇报结果，演练结束；
——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操作性进行了评审，应急预案有效；
另查 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组织了火灾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有效性进行了评审，效果良好，达到预期目的，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和响应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充分、适宜，能满足应急响应的要求。
自体系运行以来，综合部未发生过紧急情况和事故。公司未发生过上述紧急情况和事故。

●监视和测量：
企业依然执行《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对运行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
该公司对管理体系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的方法包括：内审、管理评审、目标考核、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检查等。
内审、管理评审、目标考核详见相关审核记录.
每月进行一次过程的监视和测量的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环境绩效监测：
办公区域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交由物业统一处理。废弃的墨盒、硒鼓等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实验室位于石家庄学院，校企合作，脱硫剂、脱硫设备研发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实验废液，签订了协议，统一交由学院方统一处理。

实验过程的废气，主要是药剂挥发和极少量的处理后的含硫废气，通过通风橱后排空，排放量很小。

职业健康安全监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已完成。

现场无严重职业危害因素，为更好的监视员工健康，每年安排员工体检。

每年安排员工分批次进行健康体检，提供有体检报告：体检单位：石家庄长城体检中心，体检，抽查孔少康（2024.5.31）/高洪明（2024.8.22）等人体检报告，未见职业病。

一年来，没有发生过环境、职业安全事故或事件。

无特种设备。

监测设备：公司暂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监测设备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

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

2024 年 12 月 11 日（1 天）进行了 2024 年度的内部审核。

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培训。经过查阅、观察、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 1 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查看内部审核检查表发现，技术部（实验室）8.1 条款的内部审核检查记录未能体现企业实际（如：试验环节未见对试验环节进行审核的记录、未见实验室的审核记录等）——开具不符合。

管理评审：

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 年 12 月 25 日的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 1 项： 目前已实施。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数据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应有作用。但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效，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其规定了不合格品的识别、隔离、标识、评审及处置方面的要求。在原材料/采购物资进货检验中出现的不合格可进行退货处理，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品可进行修改，在产品交付后出现不合格可进行售后维护。

2）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内审提出的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并完成了整改。对管理评审提出的不符合及改进要求，进行原因分析，制定了具体措施，已实施中。纠正措施尚可。

3）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供方顾客等相关方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目前为止没有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化

2）组织机构：无变化

3）管理体系：无变化

4）资源配置:无变化

5）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6）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化

7）外部环境:无变化

8）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化

9）联系方式:无变化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2024 年 1 月 18 日的现场审核，同内审组长房丽茹交流，其介绍内审和管理评审主要是在咨询老师指导下进行的。现场询问其对标准了解情况及内审的策划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过程的程序和要求（如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针对该不符合项，企业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经验证，措施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无违规使用证书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络合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名称）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审核目的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